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致欧科技

股票代码：301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1

名称：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28办公B-（1）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28办公B-（1）

信息披露义务人2

名称：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639（集中办公区）

通讯地址：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639（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3

名称：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住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04

通讯地址：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04

股份变动性质：股份数量减少，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签署日期：2025年8月13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及其他相关的法律、法规编写。

2、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其履行亦不违反信息披露义务人合伙协议或内部规则中的任何条款，或与之相冲突。

3、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减少其在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4、本次权益变动未触发要约收购义务。

5、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除本信息披露义务人外，没有委托或者授权任何其他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中刊载的信息和本报告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6、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目录

第一节 释义.....	4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5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8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9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12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13
第七节 备查文件.....	14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15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16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中，除非另有说明，下列简称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1、和谐博时	指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富邦凯瑞	指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天津德辉	指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	指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公司、上市公司、致欧科技	指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和谐博时、富邦凯瑞、天津德辉自减持计划披露后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合计持股比例下降至5%以下
减持计划	指	致欧科技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的《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
报告书、本报告书、本权益变动报告书	指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和谐博时、富邦凯瑞、天津德辉）》
中国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深交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收购办法》	指	《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
元	指	人民币元

第二节 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的基本情况

（一）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1：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5 年 10 月 29 日
出资额	29,305.386 万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 88 号 628 办公 B-（1）
执行事务合伙人	珠海和谐博时资本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4UJC5N83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一般项目：以私募基金从事股权投资、投资管理、资产管理等活动（须在中国证券投资基金业协会完成登记、备案后方可从事经营活动）。（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5-10-29 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连萌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2：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20 年 7 月 24 日
出资额	20,115.00 万元
通讯地址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 6 号 105 室-70639（集中办公区）

执行事务合伙人	西藏昱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委派代表：连萌）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440400MA552BAL7L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协议记载的经营范围：企业管理咨询、商务信息咨询、信息技术咨询服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20-07-24 至无固定期限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连萌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三）截至本报告书出具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3：

1、基本信息

企业名称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成立时间	2018 年 3 月 19 日
出资额	227,211.00 万元
通讯地址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 3678 号宝风大厦 18 层 1840-104
执行事务合伙人	深圳越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委派代表：林栋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20118MA06B0XA4X
企业类型	有限合伙企业
主要经营范围	投资管理。（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8-03-19 至 2048-03-18

2、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林栋梁
性别	男
职务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国籍	中国
长期居住地	中国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否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不存在在境内、境外其他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达到或超过该公司已发行股份5%的情况。

三、信息披露义务人之间的关系

富邦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西藏昱驰企业管理有限公司的控股股东为珠海和谐浩宇管理咨询有限公司，其股东为李建光、牛奎光和王静波；天津德辉的执行事务合伙人深圳越奇企业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穿透后的实际控制人为李建光、牛奎光和王静波。此外，自然人连萌是和谐博时和富邦凯瑞的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

和谐博时、富邦凯瑞、天津德辉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第三节 本次权益变动的目的

一、本次权益变动目的

信息披露义务人因自身资金需求减持公司股份。

二、未来12个月内持股计划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25年5月12日披露了《关于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减持股份的预披露公告》。公司合计持股5%以上股东和谐博时、富邦凯瑞、天津德辉自上述公告披露之日起15个交易日后的3个月内（即从2025年6月4日至2025年9月3日，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规定不得进行减持的时间除外）通过集中竞价和大宗交易的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减持数量合计不超过11,998,60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3.00%）。其中，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不超过3,999,535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1.00%），通过大宗交易方式减持不超过7,999,07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1.99%，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2.00%）。

截至本报告书签署日，上述减持计划尚未实施完毕，后续将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及时披露进展情况。

除上述减持计划外，信息披露义务人不排除在未来12个月内根据证券市场行情及自身情况，决定是否进一步减持其持有的公司股份。若今后发生相关权益变动事项，信息披露义务人将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依法履行相关批准程序及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第四节 权益变动方式

一、本次权益变动方式

本次权益变动的方式为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导致信息披露人所持有公司股份比例降低。此外，因上市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归属等原因导致其持股比例变化。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前的持股情况

和谐博时、富邦凯瑞、天津德辉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上市前股东，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2,462,006 股（占减持计划公告时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 5.5945%，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6162%）

和谐博时、富邦凯瑞、天津德辉之间未签署一致行动协议，遵循谨慎性原则，减持时比照一致行动人相关规则进行信息披露。

三、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和谐博时、富邦凯瑞、天津德辉于 2025 年 5 月 12 日向公司提交了《和谐博时、富邦凯瑞、天津德辉减持计划告知函》，拟减持公司股票。

2025年5月30日，公司2024年股权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已归属并上市流通，公司总股本由401,500,000股增加至402,388,475股。

截至 2025 年 7 月 31 日，公司已通过股票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以集中竞价交易方式回购股份 2,103,500 股。剔除最新披露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公司总股本为 400,284,975 股。

2025 年 6 月 5 日至 2025 年 8 月 12 日，和谐博时、富邦凯瑞、天津德辉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集中竞价方式合计减持公司股份 2,342,601 股，合计减持公司股份数量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22%，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0.5852%。

本次减持的具体情况如下所示：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 (元/ 股)	减持股数 (股)	减持数量 占总股本 比例(%)	减持数量占剔除 公司回购专用账 户股份后总股本 比例(%)
和谐博时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05~ 2025.08.12	18.4003	1,805,701	0.4487%	0.4511%
富邦凯瑞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05~	0	0	0	0

		2025.08.12				
天津德辉	集中竞价交易	2025.06.05~ 2025.08.12	18.4004	536,900	0.1334%	0.1341%
合计				2,342,601	0.5822%	0.5852%

四、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后的持股情况

本次权益变动后，和谐博时、富邦凯瑞、天津德辉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20,119,405 股，占公司当前总股本的比例为 5.0000%，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为 5.0263%，即占总股本的比例降到 5% 以下，并触及 1% 的整倍数。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变动前持有股份			本次变动后持有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占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的比例(%)
和谐博时	合计持有股份	10,953,447	2.7281%	2.7387%	9,147,746	2.2734%	2.285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10,953,447	2.7281%	2.7387%	9,147,746	2.2734%	2.285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富邦凯瑞	合计持有股份	8,251,299	2.0551%	2.0631%	8,251,299	2.0506%	2.0614%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8,251,299	2.0551%	2.0631%	8,251,299	2.0506%	2.0614%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天津德辉	合计持有股份	3,257,260	0.8113%	0.8144%	2,720,360	0.6761%	0.6796%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3,257,260	0.8113%	0.8144%	2,720,360	0.6761%	0.6796%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合计	合计持有股份	22,462,006	5.5945%	5.6162%	20,119,405	5.0000%	5.0263%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22,462,006	5.5945%	5.6162%	20,119,405	5.0000%	5.0263%
	其中：有限售条件股份	0	0	0	0	0	0

注1：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前持有股份”是指信息披露义务人截至减持计划披露之日（即2025年5月12日）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当时公司总股本为401,500,000股。剔除公司披露的截至2025年4月30日回购专用账户的1,546,500股后，总股本为399,953,500股。

注2：上表中“本次权益变动后持有股份”是指截至本报告书披露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完成最后一笔减持（即2025年08月12日）后所持有的公司股份；公司总股本为 402,388,475股。剔除公司最新披露的截至2025年7月31日回购专用账户的2,103,500股后，总股本为400,284,975股。

五、信息披露义务人持有公司股份的受限情况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人持有的公司股份不存在任何质押、冻结或其它权利限制。

第五节 前六个月内买卖上市公司股份的情况

除本报告书披露的减持信息外，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本次权益变动之日前六个月不存在其他买卖上市公司股票的行为。

第六节 其它重要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签署之日，信息披露义务人已按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义务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第七节 备查文件

一、备查文件

- 1、信息披露义务人的企业法人营业执照复印件；
- 2、信息披露义务人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的名单及其身份证明文件的复印件；
- 3、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的本次权益变动报告书原件；
- 4、中国证监会或深圳证券交易所要求报送的其他备查文件。

二、查阅地点

本报告书和备查文件置于以下地点，供投资者查阅：

致欧科技董事会办公室

地点：河南省郑州市二七区嵩山南路 198-19 号东方大厦 6 楼 601 号

联系人：龙康俐 罗笃文

联系方式：0371-68991389

投资者可以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查阅本报告书全文。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信息披露义务人承诺本报告书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并对其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承担个别和连带的法律责任。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盖章）

执行事务合伙人委派代表（签章）：

2025 年 8 月 13 日

附表：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基本情况			
上市公司名称	致欧家居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上市公司所在地	河南省郑州市
股票简称	致欧科技	股票代码	301376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1	珠海和谐博时一号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1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琴朗道88号628办公B-（1）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2	珠海富邦凯瑞管理咨询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2注册地	珠海市横琴新区宝华路6号105室-70639（集中办公区）
信息披露义务人名称3	天津德辉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信息披露义务人3注册地	天津自贸试验区（中心商务区）新华路3678号宝风大厦18层1840-104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变化	增加 ☐ 减少 ☒ 不变，但持股人发生变化 ☐	有无一致行动人	有 ☐ 无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第一大股东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为上市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 否 ☒
权益变动方式（可多选）	通过证券交易所的集中交易 ☒ 协议转让 ☐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 间接方式转让 ☐ 取得上市公司发行的新股 ☐ 执行法院裁定 ☐ 继承 ☐ 赠与 ☐ 其他 ☐ （大宗交易）		
信息披露义务人披露前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占上市公司已发行股份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持股数量：22,462,006 当时公司总股本：401,500,000 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399,953,500 持股比例：5.5945%（按当时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计算为5.6162%）		
本次权益变动后，信息披露义务人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变动比例	股票种类：人民币普通股（A股） 目前公司总股本：402,388,475 剔除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400,284,975 变动数量：2,342,601 变动比例：0.5822%（按剔除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计算为0.5852%） 变动后持股数量：20,119,405 变动后持股比例：5.0000%（按剔除的公司回购专用账户股份后总股本计算为5.0263%）		
在上市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的时间及方式	时间：2025年6月5日至2025年8月12日 方式：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公司股份，导致所持有的公司股份比例降低。		

是否已充分披露资金来源	是 ☐ 否 ☐ 不适用 ☒
信息披露义务人是否拟于未来12个月内继续增持	是 ☐ 否 ☒
信息披露义务人在此前6个月是否在二级市场买卖该上市公司股票	是 ☒ 否 ☐
涉及上市公司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股份的，信息披露义务人还应当就以下内容予以说明：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侵害上市公司和股东权益的问题	不适用
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减持时是否存在未清偿其对公司的负债，未解除公司为其负债提供的担保，或者损害公司利益的其他情形	不适用
本次权益变动是否需取得批准	不适用
是否已取得批准	不适用